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 一般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的酬金;
- 5. 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下文(c)段之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發行的股份)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 董事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出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 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 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 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 董事之授權當日。|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

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 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正式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所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表決。

- 5 關於本通告第3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 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